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 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崇达转债”转股价格：19.29 元 / 股

调整后“崇达转债”转股价格：19.38 元 / 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崇达转 2，债券代码：128131），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调整依据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911,1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824,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087,100 股），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74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28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减少股份 6,911,1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82,549,041 股变更为 875,637,941 股（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现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规定，崇达转 2 的转股价将由 19.29 元/股调整为 19.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

计算方法：

P0=19.29 元/股，A1=7.745 元/股、A2=7.28 元/股，k1=–5,824,000 股÷882,549,041 股=–0.6599%，k2=–1,087,100 股÷882,549,041 股=–0.1232%；公司变更前总股本以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总股本为基准测算。

P1=（P0+A×k）÷（1+k）=[19.29+7.745×（–0.6599%）+7.28×（–0.1232%）]÷（1–0.6599%–0.1232%）=19.38 元/股。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911,1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824,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087,100 股），涉及激励对象为 117 人，占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的 0.78%，占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8.58%。

2、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911,100 股，同时与之配套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本事项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8 年 6 月 6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975.4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 年 3 月 26 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20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 100 名首次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755,772 股限制性股票流通上市。

10、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993,228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1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不符合激励的情形，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634,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13、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 1,022,939 股限制性股票流通上市，其中包括 87 名首期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 798,100 股限制性股票，29 名预留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224,839 股限制性股票。

15、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479,961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16、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与之配套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本次回购注销的 1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6,911,1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6,911,1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鉴于此，公司拟注销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60,000 股。

（2）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且考虑到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同时，与之配套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鉴于此，公司拟注销 10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351,100 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 11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911,1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824,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087,100 股），占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的 0.78%，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8.5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已回购注销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拟回购限售股份数量
赵金秋	财务总监	500,000	73,332	76,668	35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6 人）		9,373,000	1,635,561	1,176,339	6,561,100
合计		9,873,000	1,708,893	1,253,007	6,911,100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同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六节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公司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发放现金分红，因此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74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28 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53,020,968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27001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回购股份 6,911,1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824,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087,100 股），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74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28 元/股，共计支付人民币 53,020,96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零贰万零玖佰陆拾捌元整），其中减少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人民币 6,911,1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5,635,677.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将由 882,549,041 股变更为 875,637,941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853,651		6,911,100	445,942,551
其中：高管锁定股	445,942,551			445,942,5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11,100		6,911,100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695,390			429,695,390
三、股份总数	882,549,041		6,911,100	875,637,941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股本结构表。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1 年加速提取。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需在 2021 年度加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约 971.90 万元，最终 2021 年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终止执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4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9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唐河时代工程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启动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4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3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4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拟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总规模不超过 4.1 亿元（含 4.1 亿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的具体内容

1、注册额度：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 4.1 亿元人民币（含 4.1 亿元）。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3、发行利率：本期债权融资计划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利率。

4、融资用途：本次申请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的资金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5、担保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银漫矿业及控股子公司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采矿权作抵押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及唐河时代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7、发行方式：采用一次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规定的时间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一次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8、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9、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相关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5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相关
单位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拟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总规模不超过 4.1（亿元（含 4.1（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本次银漫矿业申请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的资金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及控股子公司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能矿业”）拟以其持有的采矿权作抵押为银漫矿业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唐河时代为银漫矿业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及《兴业矿业：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8））。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法定代表人：孟显军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肆仟玖佰叁拾捌万零玖佰（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锌、铅、铜、锡采矿、选矿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机械及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银漫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银漫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状况：

银漫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950.57	357,925.27
负债总额	97,785.79	125,069.6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42,164.78	232,855.64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628.40	25,337.46
营业利润	12,743.67	–443.54
净利润	9,309.13	–3,582.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荣邦矿业、唐河时代、锐能矿业、银漫矿业为银漫矿业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融资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荣邦矿业、唐河时代、锐能矿业及银漫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作抵押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及唐河时代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融资本金不超过 4.1（亿元（含 4.1（亿元），具体以借款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银漫矿业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银漫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经营管理由本公司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银漫矿业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3,592.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9%。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5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启动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唐河时代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重新启动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工程项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0 月，根据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着合理进行资金规划、优先建设重点项目的原则，公司暂缓建设了唐河时代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兴业矿业：关于暂缓建设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6））。作为公司重要的铜、镍储备资源，根据目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在征询地方政府意见后，公司决定重新启动唐河时代工程项目。

唐河时代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量（331+332+333）9,754.90 万吨，镍金属量 328,388 吨，铜金属量 117,534 吨；伴生铂金属量 18.4 吨，钯金属量 15.7 吨，金金属量 12.157 吨，银金属量 402.218 吨，钴金属量 13095 吨；生产规模 330 万吨/年；设计投资总额 143,272 万元，已投资 80,679.63 万元，尚需投资 62,592.37 万元。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度，唐河时代预计于 2023 年实现投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817 证券简称：双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0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266,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0,212,8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1,276,800 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0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1,064,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1,276,8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99	浦志林
2	01*****645	沈持正
3	01*****570	周锦洪
4	01*****634	单亚元
5	01*****533	浦四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20,000	65.42%	13,224,000	79,344,000	65.4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6,760,000	56.16%	11,352,000	68,112,000	56.16%
高管锁定股	9,360,000	9.26%	1,872,000	11,232,000	9.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44,000	34.58%	6,988,800	41,932,800	34.58%
三、股份总数	101,064,000	100.00%	20,212,800	121,276,80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21,276,8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3 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宏伟北路 18 号

咨询联系人：浦四金、丁建良

咨询电话：0573–84518146

传真：0573–84518146

十、备查文件

1、《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4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的情况概述

2016 年 7 月 14 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投集团”）、